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投资”）按持股比例为上海人才市场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报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以年化 12% 为标准，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六个月。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人报公司之间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为支持人报公司项目的快速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越投资为人报公司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0%。人报公司为推进其项目的顺利进展，现向其各股东提出按持股比例借款的申请，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创越投资拟按持股比例向人报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以年化 12% 为标准，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六个月。

鉴于公司监事许向东先生担任人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人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创越投资本次向人报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人报公司之间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69311122G
-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马德娟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92号1002室
- 7、成立时间：2013年5月17日
- 8、营业期限：2013年5月17日至2043年5月16日
- 9、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越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监事许向东先生担任人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人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人才市场报社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99744312N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蒋楠
-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2年07月11日

7、营业期限：2012年07月11日至2032年07月10日

8、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701号1号楼1606室

9、经营范围：《人才市场报》编辑、出版，自有房屋租赁，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品牌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及出资份额：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50	49
2	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
3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	11
合计		5,000	100

11、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2355.48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2060.2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543.4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3.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上海人才市场报社有限公司

2、借款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

3、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六个月

4、资金占用费：借款利率以年化12%为标准，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五、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支持人报公司项目的快速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创越投资按持股比例向人报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有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鉴于公司监事许向东先生担任上海人才市场报社有限公司董事，人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人报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创越投资本次给人报公司提供借款，各股东方均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按持股比例向其参股的上海人才市场报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人报公司的业务发展，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